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100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 7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8,397,607 股变更为 3,097,615,1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完成 5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7,615,107 股变更为 3,097,087,60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基于上述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3,098,397,607 股变更为 3,097,087,60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098,397,607 元变更为 3,097,087,607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8,397,60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3,097,087,607</b>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98,397,607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3,097,087,607</b>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p>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4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5	<p>第六十七条</p> <p>.....</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p>第六十七条</p> <p>.....</p> <p><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p>
6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或修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注：《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删除后，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不再一一列示。除上述内容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1日